



## 心生活為您介紹：身心障礙 ICF 新制度

資料整理：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（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案）、心家庭諮詢與支持服務（公彩回饋金補助案）、精障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辦服務）

審閱：張馨予 副組長、金林 總幹事 101.07.27 更新版

###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起，身心障礙「鑑定」改採 ICF 新制，並增加「需求評估」作業

#### 一、為什麼要改，什麼時候開始改：

民國 96 年行政及立法部門共同修訂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（簡稱：「身權法」），要求修法五年後——也就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起，要改採用聯合國 2001 年新推出的身心障礙分類定義（簡稱 ICF）。

註：聯合國舊的分類系統是 ICIDH。

聯合國新系統的理念，認為每個人都有健康變差的經驗，也就是都有過失能(disability)的經驗。新制度看的不只是醫療、身體生理構造上的變化，還將「活動」(activity)、「社會參與」(participation)、「環境」(environment)列入考量，正視環境因素或疾病、損傷後產生的影響，導入「障礙情境」（是環境無法改變以致於產生障礙，如果環境可以改變，或許身體或心理特徵引起的生活障礙就消失了）的評估、觀念及視野角度從「身心障礙的人」轉變為「身處於障礙情境中的人」，倡導「環境改造」。

#### 二、ICF 新制度的正式名稱：

ICF 的英文全名是：「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, Disability and Health」，中文全名是：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」。（以下簡稱：「ICF」、「新制」、「新分類系統」）

#### 三、ICF 制度下的新身心障礙分類：

過去身心障礙的類別很多，新分類系統則只分成下面八大類：

一、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。



##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
～你、我、他，一起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～

- 二、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。
- 三、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。
- 四、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。
- 五、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- 六、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- 七、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- 八、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
新舊身心障礙類別對照表如下：

|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碼         | 類別             |
|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       | 06         | 智能障礙者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         | 植物人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| 失智症者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        | 自閉症者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|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         | 頑性（難治型）癲癇症者    |
| 第二類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    | 01         | 視覺障礙者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2         |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3         |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     |
|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       | 04         |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 |
| 第四類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心臟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造血機能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呼吸器官 |
| 第五類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胃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腸道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肝臟    |
|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腎臟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7         |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膀胱    |
| 第七類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| 05         | 肢體障礙者          |



|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|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碼         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    | 08         | 顏面損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：<br>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| 13         | 多重障礙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  |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         |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先天缺陷) |

#### 四、「鑑定」外增加「需求評估」制度，主管機關不同：

身心障礙的「鑑定」(決定是否為身心障礙者、障礙的輕/中/重/極重度等級)是由醫院團隊進行，屬於「衛生署」、「衛生局」的主管業務；鑑定後發給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取代以往的「身心障礙者手冊」。

鑑定後認定有福利服務需求者，另外進行「需求評估」，這部份屬於「內政部」、「社會局」的主管業務，由社會局聘請社工進行評估。

#### 五、什麼時候開始用新制、原本障礙手冊永久有效的人，是否會受到影響：

101年7月11日開始，以下的三類朋友，會直接開始適用新制：①首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②原本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間屆滿，需要重新鑑定者。③自己申請要重新鑑定者。

至於原本身心障礙手冊註記「永久」者，政府將於民國104年7月11日開始，利用四年的時間(到108年)，逐一通知大家重新進行鑑定。

使用新制後，身心障礙者取得的卡片，稱為：『身心障礙證明』，取代舊制的『身心障礙手冊』。新的證明卡片會寫上兩種期限，一是重新鑑定日期、二是卡片的有效期限。

新制「鑑定」由醫院團隊進行，將由醫師判定未來是否需要重新鑑定、多久要重新鑑定一次；如果需要重新鑑定就會寫再卡片上，也仍然會



有「永久」不必重新鑑定的人。

但新制因為使用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需要經過評估，而個人的障礙情況、服務需求可能有所改變，所以『身心障礙證明』（也就是以前的手冊）這張證明卡片，會有期限、有到期日。每張證明最長的效期不超過五年，因此隔一段時間就會需要重新換發一次證明。

也就是說，ICF 新制核發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中會有兩欄，一欄是手冊的效期（每五年一定會至少換證一次），一欄則是「重新鑑定日期」（重新鑑定日期因人而異，也可能會寫永久）。

### 六、ICF 的鑑定方法（向度）：

鑑定時要評估的面向，包括：身體功能（b 碼）、身體構造（s 碼）、活動及參與（d 碼）、環境因素（e 碼）。

舉第一大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為例：

※ 『身體功能及構造的部分』會進行評量的向度包括有：[意識功能]、[智力功能]、[整體社會心理功能]、[整體心理功能：發展遲緩]、[注意力功能]、[記憶功能]、[心理動作功能]、[情緒功能]、[思想功能]、[高階認知功能]、[語言功能]、[閱讀功能]、[書寫功能]等。

※ 『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』則依年齡，十八歲以上者用「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—成人版」、未滿十八歲者用「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—兒童版」來作評量。舉成人版為例，活動評估考量的向度有：[認知]、[四處走動]、[生活自理]、[與他人相處]、[居家活動、工作/學校活動]、[社會參與]等。

### 七、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，有什麼福利：（台北市為例）

政府將福利服務需求項目，分為三大類：

※ **第一類福利**：[分流一：一般性需求]

包括：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、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





金補助、復康巴士服務等。

➡ 心生活提醒您注意：

① 停車位只有「行動不便者」才能申請。

「行動不便」的定義：(a). 未滿兩歲的身心障礙兒童，且須隨身攜帶必要且大體積或大重量的醫療器材（如呼吸器、抽痰器、氧氣筒等）者。(b). 二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，在沒有人力或導盲犬協助以及不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或矯具、義具的情況下，於戶外平坦地面持續行走至少 100 公尺以外的指定短距離目的地時，其活動能力為偶爾、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。

② 「必要陪伴者的優惠」（家屬或服務員陪同您坐車的票價或車資優惠、陪同您看展覽、進遊樂園的門票優惠），以前是只要有手冊就一定有，但新制必須要鑑定人員認為您有此需要，由鑑定人員在系統上勾選，列印於身心障礙證明上，將來您的陪同者才能享有這個優惠。請精障朋友留意，務必要在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時，說出自己會有陪伴者的需要！



③ 生活補助給予的資格條件是：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\$27,011 元，不動產未超過\$650 萬元，動產限額 1 人為\$200 萬元、每增加 1 人得增加\$25 萬元上限。

※ 第二類福利：[分流二：長期照顧需求、居家服務需求、輔具服務需求]

包括：居家照顧（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）、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、送餐到家、輔具服務及輔具費用補助。

➡ 這部分會依照現有的制度，鑑定後請大家向相關單位洽辦，依現有制度進行「失能評估」或「輔具評估」：

- u 長期照顧需求找「長照中心」（服務 65 歲以上的失能民眾；或超過 50 歲的身心障礙者，但有四類心智障礙者除外）、
- u 居家服務需求找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」（服務未達 50 歲的身心障礙者，或者雖滿 50 歲但屬四類心智障礙的民眾。四類心智障礙指：失智症、慢性精神病患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）、



## U 輔具需求找「輔具中心」。

### ※ 第三類福利：

包括：[生活重建]、[社區居住]、[情緒支持]、[自立生活支持服務]（備註：①個人助理；②精神障礙者會所(真福之家)）、[日間照顧服務]（備註：①社區式(樂活補給站)；②機構式）、[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]（備註：像心生活協會的「心朋友工作坊」）、[住宿式照顧服務]、[課後照顧]、[行為輔導]、[心理重建]、[婚姻及生育輔導]、[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]、[家庭托顧]、[就業服務]（備註：例如：「心朋友的店」這樣的庇護性就業服務，或者是支持性就業服務、職前準備服務、職業訓練等）。

### ➡心生活提醒您注意：

1. 這部分的服務全部需要經過另外一個：『需求評估』的程序，由評估員認定有需求者，將來才可以使用相關的服務。
2. 這些服務，有些是現有的服務、有些剛在發展、有些還沒有具體的服務方案。心生活呼籲大家，不管您或家人是否用過相關的服務，都要說出您們需要的一些服務，您可以不要管名詞，直接說你覺得困境是什麼、有什麼需要，建議您在申請鑑定（區公所拿鑑定表格時）及進行鑑定（在指定醫院進行）的過程中，主動說出您有服務需求，請鑑定的醫事人員幫您勾選後續要進行「需求評估」。
3. 台北市目前規劃有六家醫院可以將「鑑定」和「需求評估」合併辦理，稱為：「併同評估」。這六家醫院是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(原市立療養院)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院、長庚醫院、市立萬芳醫院。

心生活建議在這六家醫院看診的精障者，直接要求/申請「併同評估」，一趟做完可省舟車奔波。



## 八、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需要帶的資料：

申請人應繳驗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印章及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三張、舊的身心障礙手冊（初次鑑定者免持）。

由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之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代理(辦)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您需要拿著這些資料到區公所，請他們提供身心障礙鑑定的「申請表」，再拿著填寫好的申請表，到指定醫院辦理鑑定。填寫申請表有困難時，可直接詢問區公所的相關服務人員。

## 九、申請到宅鑑定的資格和規定：

鑑定原則是拿著申請表到指定醫院辦理，少數情況下才能申請「到宅鑑定」。

衛生局指派鑑定機構到申請人居住地鑑定時，稱為「到宅鑑定」，要申請到宅需要符合以下的條件：一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二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三、長期重度昏迷。四、其他特殊困難致無法自行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，經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情形。

申請到宅鑑定者，原則上需要檢附診斷證明書，無法取得診斷證明書者，需要里長開具證明。

## 十、需求評估的地點：

分為「定點評估」和「到宅評估」兩種。在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後，由社會局主動連絡確認。

「定點評估」需要到社會局認定的「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或其他定點」辦理；目前的訊息，「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」101年9月底前設在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，101年10月起將搬到台北市信義區行政大樓。

另外前面提到有六家醫院可以合併辦理鑑定和需求評估，此時需求評



估就在該醫院進行。

### 十一、戶籍和居住地不同縣市的人如何辦理：

這種情況稱為「人籍不合一」。

「鑑定」的部分：這個時候，要先回到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提出鑑定「申請」(拿表格)，但做鑑定的醫院則不限於戶籍所在地，也就是說，您可以拿著申請表格，選擇到居住地附近的醫院做鑑定。

「需求評估」的部分：則會由居住地及戶籍地的社會局進行協調，由他們協議看由哪一個縣市派員前往拜訪，評估結果仍會回到戶籍所在地的社會局，由該社會局發文通知評估結果。

### 十二、申訴：

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複檢(逾期者不予受理)，以一次為限，並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；異議成立時，將全額退還。

### 十三、資訊：

有關「鑑定」的資訊建議上「衛生署一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」網站查詢(因為鑑定是由醫院做的)；有關「服務」、「需求評估」的資訊可上社會局、內政部社會司的網站查詢。您也可以打電話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撥 1999 請他們轉接)、或者社會局所屬的 ICF 需求評估中心(2568-2829 分機 9，此號碼將隨該辦公室 10 月搬遷而改變)洽詢；也可以打電話號碼「1957」給內政部的福利諮詢專線洽詢相關問題。